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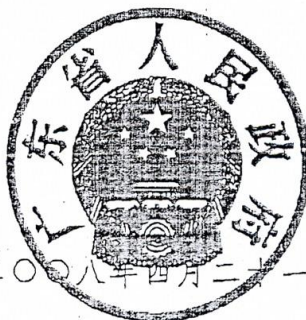
粤府函〔2008〕58号

关于调整佛山市西江水系 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

佛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调整佛山市西江水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方案的请示》（佛府〔2007〕114号）收悉。原则同意你对西江水系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调整（具体调整方案见附件），请结合省人民政府《关于佛山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》（粤府函〔1999〕88号）和《关于同意佛山市划定第二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》（粤府函〔2006〕163号）的规定，尽快组织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大水质保护力度，确保人民群众生活饮用水的安全。

附件：佛山市西江水系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


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

佛山市西江水系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

序号	保护区名称和级别	水域保护范围与水质保护目标	陆域保护范围
1	佛山市第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	西江干流三水青岐镇至白坭镇解放沙河段内,河洲岗取水口上游1000m、下游800m(与金本开发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相接)的佛山内水域(含滩涂地),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。	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、靠取水口一侧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300m的陆域范围。
	佛山市第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	西江干流三水青岐镇至白坭镇解放沙河段内,河洲岗取水口上游5200m(三水青岐镇)除一级保护区水域之外的佛山内水域(含滩涂地),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。	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、靠取水口一侧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500m的陆域和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500m的陆域范围。
2	金本开发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	西江干流三水青岐镇至白坭镇解放沙河段内,金本开发区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m、下游500m的水域(含滩涂地),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。	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300m的陆域范围。
	金本开发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	西江干流三水青岐镇至白坭镇解放沙河段内,金本开发区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4000m、下游3500m除一级保护区水域之外的水域(含滩涂地),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。	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500m的陆域和佛山市境内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500m的陆域范围。
3	金本开发区饮用水源准保护区	西江干流三水青岐镇至白坭镇解放沙河段内,除一、二级保护区外,其余河段的水域(含滩涂地),下游至高明与高要边界处),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。	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500m的陆域范围。
	高明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	西江干流三水白坭镇解放沙至高明大桥河段内,以河道中泓线为界,高明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m、下游500m的水域(含滩涂地),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。	取水口一侧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150m的陆域。
4	高明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	西江干流三水白坭镇解放沙至高明大桥河段,高明水厂取水口上游3000m、下游2000m除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之外的水域(含滩涂地),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。	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1000m的陆域和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1000m的陆域范围。
	容奇桂洲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	西江容桂水道桂洲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m、容奇水厂取水口下游500m的水域(含滩涂地),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。	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150m的陆域。
	容奇桂洲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	西江容桂水道桂洲水厂取水口上游3000m、容奇水厂下游2000m除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之外的水域(含滩涂地),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。	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1000m的陆域和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1000m的陆域范围。